土 地 征 收 公 告

台征收告字〔2025〕2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现将本次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征地批复文件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5〕593号）。

三、批准征地时间

2025年6月5日。

四、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范围

台江县施洞镇白枝坪村、旧州村、良田村、清江村，革一镇草一村、新江村、大塘村，征收面积：29.2961公顷（折合8.649亩），其中农用地27.2451公顷（耕地3.6493公顷、园地1.6623公顷、林地18.9555公顷、草地0.1675公顷、其他农用地2.8105公顷）、建设用地0.3758公顷、未利用地1.6752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征地范围图为准。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已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货币安置方式，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对征地行为不服的解决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省人民政府关于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5〕593号）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或者应当知道征地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公告期限

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2.征地范围图

3.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台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